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3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举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吉争雄先生为会议召集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和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信用证开证及履约保函等相关业务。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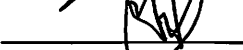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签字): 

肖胜方(签字): 

朱桂龙(签字): 